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2082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33375_11320827900_1_5033375_11320827900_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辦理「第33屆全國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暨2024年亞洲及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及2026年亞運培訓隊第一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如附件)，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113年5月13日華體空協字第1130000085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3年6月21日至23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 號)。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27日止，報名網址：
<http://kfcho.nqf.acsite.org>，報名程序請詳閱競賽規程。
- 五、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第 33 屆全國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暨 2024 年亞洲及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暨 2026 年亞運培訓隊第一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4594 號

重點說明：

1. 2024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中國杭州/9.20-22)
2. 2024 年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菲律賓/8.23-25)
3. 所有國際比賽相關事宜，俟收到主辦單位公報後，將另行通知。
4. 出國參賽皆依照體育署及疾管局規定辦理，選拔後如疫情發展仍不宜出國參賽，不另退還選拔賽報名費。
5. 依照「2026 年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參加本次亞洲錦標賽選拔賽各項目前 2 名(團體形前 1 名)，經選訓委員會評估決議後，可提報至 2026 年亞運培訓隊第一階段培訓名單，送體育署訓輔會議審議依最終核定員額通過後辦理調訓。
6. 選拔量級參考前一年度賽事所訂，最終派隊以大會公報參賽量級為主，不得異議。
7. 出國參賽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經費支應，如有經費不足之情事，將由選手部分負擔出國參賽費用。

- 一、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以及培訓選拔優秀空手道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賽會，以期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六、比賽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星期五、六、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線上報名完成，5 月 29 日前上傳核章後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 九、參加單位：
 - (一) 社會組以本會各認證道館為參加單位。
 - (二) 學校組均以學校為單位並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不得跨校組隊。

十、報名手續：

- (一) 進入報名網站 <http://kfcho.nqf.acsite.org/>，學校組報名使用學校代碼，社會組報名使用道館帳號密碼。
- (二) 進入【基本資料】輸入單位基本資料及選手基本資料，如有報名過本會賽事，選手相關資料會在下方帶出，請點選身分證字號，重新確認資料，此步驟要完成才能做後續報名動作，確認完畢點選新增(修改)，新選手請直接輸入資料，輸入完畢點選新增(修改)。該單位全部選手名單會在下方出現。
- (三) 進入【參賽登錄】，依照網頁下方說明，先點選參加組別，再點選參加性別，系統會產生符合資格的選手，勾選要報名的選手，點選新增。對打選手會依照基本資料體重分級，請注意所報名的賽事、組別及量級是否正確。
- (四) 進入【列印報名表】，產生報名表單，請先確認所用電腦可開啟 PDF 檔，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由各單位負責教練簽章。
- (五) 自行列印切結書，每位選手親自簽名後，**連同核章後單位報名表，報名費匯款資料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單位基本資料】**，或寄送至協會。(地址：10491 臺北市合江街 41 巷 13 號)
- (六) 報名費：
 1. 個人項目每人報名 1 項為新臺幣 800 元
 2. 個人項目每人報名 2 項為新臺幣 1,200 元
 3. 團體形每組新臺幣 1,200 元上述費用於報名同時匯款。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各報名單位統一匯款報名費，不接受個人匯款。**匯款(轉帳)時請註名“報名單位”。**
- (七) 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 (八) 報名費匯款資訊：

匯款帳號戶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蘇尚志
銀行：012 臺北富邦銀行-文德分行
帳號：00442102-158787

十一、比賽資格：

- (一) 參加選拔組之選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一般組不限。
- (二) 依參賽組別必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初段以上資格(含青少年初段及兒童初段)。
- (三) 選拔組參賽年齡依下列各賽事各組別之相關規定。
- (四) 社會組：青年 35 歲以下。
- (五) 報名參賽之選手，不得無故棄權，否則將送紀律委員會審議，最高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向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選訓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之)。

十二、分組項目：分為選拔組及一般組，每人僅能擇一組別報名。

選拔組：

選拔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年齡以 113 年 9 月 20 日前滿足歲計算；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年齡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前滿足歲計算。

(一) 團體形

1. 成年男子組『16 足歲以上』
2. 成年女子組『16 足歲以上』
3. 青少年男子組『14-17 足歲』
4. 青少年女子組『14-17 足歲』

(二) 個人形

1. 成年男子組『16 足歲以上』
2. 成年女子組『16 足歲以上』
3. U21 男子組『18-20 足歲』
4. U21 女子組『18-20 足歲』
5. 青少年男子組『16-17 足歲』
6. 青少年女子組『16-17 足歲』
7. 少年男子組『14-15 足歲』
8. 少年女子組『14-15 足歲』

(三) 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如附件二

1. 成年男子組『18 足歲以上』
2. 成年女子組『18 足歲以上』
3. U21 男子組『18-20 足歲』
4. U21 女子組『18-20 足歲』
5. 青少年男子組『16-17 足歲』
6. 青少年女子組『16-17 足歲』

7. 少年男子組『14-15 足歲』

8. 少年女子組『14-15 足歲』

一般組：

(一) 團體形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 6. 高中女子組 |
| 2. 社會女子組 | 7. 國中男子組 |
| 3. 大專男子組 | 8. 國中女子組 |
| 4. 大專女子組 | 9. 國小男子組 |
| 5. 高中男子組 | 10. 國小女子組 |

(二) 個人形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 |
| 2. 社會女子組 | |
| 3. 大專男子組 | 6. 高中女子組 |
| 4. 大專女子組 | 7. 國中男子組 |
| 5. 高中男子組 | 8. 國中女子組 |
| 9. 國小男子組 (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 | |
| 10. 國小女子組 (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 | |

(三) 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如附件二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 |
| 2. 社會女子組 | |
| 3. 大專男子組 | 6. 高中女子組 |
| 4. 大專女子組 | 7. 國中男子組 |
| 5. 高中男子組 | 8. 國中女子組 |
| 9. 國小男子組 (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 | |
| 10. 國小女子組 (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 | |

十三、 報名人數：一般組人數限制如下；選拔組各組不限人數。

(一) 個人對打賽：各參加單位各組每級至多 5 名。

(二) 形個人賽：各參加單位各組每級至多 5 名。

(三) 形團體賽：各參加單位至多 2 隊。

十四、 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之最新規則或 CTKF 競賽規則。

(二) 國中組對打時間為 1 分 30 秒，得分差距 6 分即獲勝。國小組對打比賽參照附件一。

(三) 國小組形比賽 8 強前打基本形：平安初段至鐵騎初段，(剛柔流-

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一，擊碎二) 由裁判抽籤。八強開始自選形，形不可重複。

(四) 一般組形採舉旗單淘汰敗部復活制。

(五) 一般組對打參賽人數為 4 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5 人以上 (含 5 人) 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使用之單淘汰敗部復活制。

(六) 選拔組形採用評分淘汰賽，團體形第一輪取前三進第二輪，第二輪取前二進入決賽輪，決賽輪須演武，決定最終排名。個人形 11 人以下不分組打 1 套形，取總分排名前 5 名進入第二輪打 1 套，取前三名進行決賽輪，決定最終排名；12 人以上先分 2 組打第一輪，各組取前三名進入第二輪(6 位不分組打 1 套)，取前三名進行決賽輪，決定最終排名。

團體形或個人形若僅三人/隊報名，則採用積分制，第一輪依分數排序，依序取得積分 3-1-0，第二輪排序，取積分 3-1-0，計算兩輪積分取前二進入決賽輪，團體形決賽輪須演武，決定最終排名。如兩人/隊，採三戰兩勝制，須打完三套。

(七) 選拔組對打採用雙敗淘汰制，對打量級若僅一人報名，則向上一量級併組進行。

十五、 錦標獎品：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 16 人以下錄取成績前 6 名，第 3 名及第 5 名成績採並列計算；17 人以上錄取前 8 名，第 3 名、第 5 名及第 7 名成績採並列計算，各組前 3 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5 名及第 7 名頒發獎狀。

十六、 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將送紀律委員會可處以教練最高停權二年，選手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十七、 申訴：

(一) 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以口頭告知該場地副裁判長，立即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二)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

裁判長進行審查。

(三)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十八、 選拔方式與規定：

(一) 各國際賽代表隊選手名單由選訓委員會視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審定之，如第一名選手因故出缺由第二名選手遞補。

(二) 亞洲空手道錦標賽若需有團體對打項目候補選手，由選訓委員會視各量級第二名選手表現徵調之。

(三) 少年及青少年組別如因比賽延期造成原派任選手超齡之情事發生，則保留辦理盟主挑戰賽的資格。意即如甲選手原代表少年男子第 1 量級，因比賽延期超齡，則甲選手可以依體重挑戰青少年相對應量級選手，採三戰兩勝制，決定該量最終代表權。

(四)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若不參加賽前培訓或中途退訓，經紀律委員會審議，最高將予以兩年禁止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

十九、 抽籤會議：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地點：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二十、 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暫定）

二十一、 附則：

(一) 各隊教練 1 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在指定之教練席位。

(二) 依規定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身體護具**、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選拔組須佩戴護襠（男性），一般組男性對打不強制佩戴護襠**。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本會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國小組護具規定參照附件一。

(三) 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四) 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五) 各單位得由領隊或教練持參賽選手證件，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在比賽場內，代為向競賽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比賽時須準備證件，以備抽查）。

(六) 對打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暫訂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實際以賽前公告時間為主，規定時間內過磅以一次為限，男生正負差 0.2 公斤，女生正負差 0.5 公斤。逾時未參加過磅及重量未符合規定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

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赤足、短褲及短 T 恤為基準過磅。

- (七) 未經檢錄或比賽開始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八)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九) 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 教練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合格者（學校單位教員不在此限）。
- (十一) 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併組比賽，團體不足 2 隊或個人報名不足 2 人且無法併組時，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並退回報名費。
- (十二)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 (十三) 有以下任一情事者，以棄權論：
 - 1. 未報到者。
 - 2. 參加對打比賽未過磅者。
 - 3. 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

二十二、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5021422；傳真 02-87976327；
電子信箱 tpetkf@gmail.com。

二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1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四、 本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小組自由對打比賽規則

一、比賽裝備：配戴拳套、護齒、身體護具、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及頭盔。國小女子選手女性護胸及身體護具可擇一穿戴。

二、比賽規則：

1. 所有技術不得接觸上段，不論多輕微，違規者將被處罰(除非違反“無防備”規則)。
2. 上段攻擊之控制技術，到達 10 公分以內即可得分。
3. 中段攻擊技術僅允許表面接觸，違規者將被處罰。
4. 對打比賽時間為 1 分鐘。得分差距 4 分即獲勝。
5. 比賽場地為 6M*6M。
6. 回合比賽時間結束，如果平手將執行“SENSHU 先取”規則，否則將以判定(HANTEI)決定獲勝者。

附件二：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成年男子組 社會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成年女子組 社會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D21 男子組 大專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D21 女子組 大專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青少年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青少年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1	48 公斤以下
	2	61 公斤以下		2	53 公斤以下
	3	68 公斤以下		3	59 公斤以下
	4	76 公斤以下		4	66 公斤以下
	5	76 公斤以上		5	66 公斤以上
少年男子組 國中男子組	1	52 公斤以下	少年女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47 公斤以下
	2	57 公斤以下		2	54 公斤以下
	3	63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0 公斤以下		4	61 公斤以上
	5	70 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	1	25 公斤以下	國小女子組	1	25 公斤以下
	2	30 公斤以下		2	30 公斤以下
	3	35 公斤以下		3	35 公斤以下
	4	40 公斤以下		4	40 公斤以下
	5	45 公斤以下		5	45 公斤以下
	6	50 公斤以下		6	50 公斤以下
	7	55 公斤以下		7	55 公斤以下
	8	55 公斤以上		8	55 公斤以上

